

《章太炎答朱希祖问古文疑事书》考释*

朱乐川

2010年秋，嘉德拍卖公司对章太炎致朱希祖的一封手札进行拍卖，题名为《章太炎答朱希祖问古文疑事书》，编号4394，参考价为人民币十八万元至二十八万元，最后流标。本文所录该信，即录自该拍卖会图片。此信原件原由朱希祖收藏，朱希祖逝世后，由其女婿罗香林^①保存，本次嘉德秋拍图片上有罗香林收藏印。此信被罗香林装裱为册页形式，面、底均为木板，共五开九页，每页长24cm，宽16cm。面板有罗香林题签“章太炎先生与朱逖先^②先生书 论古文疑事 元一珍藏”，钤印为朱文“守先阁”。第一页右下角有罗香林印二，上为朱文“兴宁罗氏鉴藏”，下为白文“乙堂”，第八页右下角有罗香林印一，为白文“行庐^③得书”。此信正文共有七部分，其中第一部分刊登于《制言》第35期（1937年2月16日）^④，其馀内容皆为首次示人。信札较为全面的体现了章氏对经学、史学、今古文之争的某些经典观点，不仅对章氏生平研究有所裨益，而且对章氏学术思想研究也很有参考价值。

现谨录全文如下，并在每段后做相应考释，最后在文末附加全文按语：（图见封二）

逖先足下：

得书问古文疑事，今举以对。

一言老子征藏故书为孔子所诈取者，此非耽^⑤言之也。问礼事见《曾子问》及《孔子世家》。是时《礼》经虽在侯国，不能全具。鲁秉周礼，书府完备，然恤由之丧，尚令孺悲问《士丧礼》于孔子，则鲁无《士丧礼》一篇也。

* 本文系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章太炎同源词观念研究”（CXZZ12_0358）阶段性成果。

①罗香林（1905—1978），字元一，号乙堂，广东兴宁人，我国著名历史学家。曾任教于中山大学、中央大学、暨南大学等高等学府，1949年后寓居香港，任香港大学教授。

②逖先，即朱希祖，字逖先。关于朱希祖的生平及其与章太炎的关系，详见文末按语。

③“行庐”为罗香林抗战期间在重庆时的书斋名。

④此封信与《制言》的关系亦详见文末按语。

⑤耽，即臆字。

其馀诸篇，阙者疑亦不少，非周室征藏无由得也^①。《乐经》虽亡，其书必具备六代之乐，鲁乐惟有四代，《云门》、《咸池》不与焉，此又非周室征藏无由得也^②。《诗》、《书》为士大夫常诵之文，然季札观乐，目次与今《诗》不同。孔子言“《雅》、《颂》各得其所”，即谓正其篇第。昔正考父校商名颂，尚就周大史谋之。《商颂》本宋人所守，然校定篇第，尚赖周室故书^③，况乎偏及《雅》、《颂》，此又非周室征藏无由得其定本也。《尚书》，墨翟亦多引之，此盖出自史角^④之传，然自史角下逮墨子已三百年，下逮孔子亦几二百馀年（史角，鲁惠公时人），其传讹盖已多矣，是以《甘誓》一篇，墨子称曰《禹誓》，而《书序》归之于启，《尚书》本直称王，为禹为启，非有明征。若斯之类，当正之以《书传》。《国语》引《大誓》，故《孔子世家》云“《书传》、《礼记》，自孔氏”，又云：“序《书传》”，明孔子序《书》，非独专序其经，乃亦序其传矣。《尚书》虽为侯国所有，不证之以《书传》，则事迹无由明，《书传》非周室征藏又不可得也。鲁大史氏旧有《易象》与《鲁春秋》，然孔子独赞《周易》，若^⑤无《连山》、《归藏》以相比况，何以知《周易》独妙邪？《坤》、《乾》虽得之宋，《连山》非周室征藏何由得之？《鲁春秋》所记鲁事详矣，其于他国事状，无由尽明，《严氏春秋》称：孔子将修《春秋》，与左丘明乘如周，观书于周史（严氏引《观周篇》，不知何书，是否真《家语》，或是别书，无可晓）。是时老子尚在否不可知。要之，《易象》、《春秋》必参之周室故书矣。然则子朝奔楚，周之典籍亦有流入南方者。夫子无常师，宁知不受之尹氏？今必云取自征藏者，固以“问礼老聃”、“观书周史”。诸书既有明文，“求之于楚”则肥决之事，非有实征也。此则征藏书为孔子造写，断无可疑。国史及天子、诸侯礼，非私家所得藏，从而造写亦犹诸吕之盗兵书。故一则曰“窃取”（窃即盗窃义即□例），再则曰“罪我者其惟《春秋》”。夫子自道固然，但言“诈”，则文致其罪耳^⑥。

按：此段文字反映了章太炎“订孔”和“诋孔”的思想，言语犀利大胆，特别对孔子的人格产生质疑，认为是孔子诈取了老子的藏书从而建立了自己的学说。此封信札开篇便说“言老子征藏故书为孔子所诈取者，此非肥言之也”，并在下文中屡次说道“非周室征藏无由得也”、“此又非周室征藏无由得也”、“此又非周室征藏无由得其定本也”、“非周室征藏又不可得也”、“《书传》非

①汤志钧编《章太炎年谱长编》作“然周室征藏无由得也”，误。见汤志钧编：《章太炎年谱长编》，中华书局，1979年，第332页。

②《制言》第35期作“此又非周室征藏无由得焉”，1937年2月16日出版。

③《制言》第35期作“犹赖周室故书”。

④史角，东周史官，其曾赴鲁国授礼。墨子曾从其后人学习《周礼》。

⑤《章太炎年谱长编》无“若”。

⑥《制言》第35期作“但言作文致其罪耳”。

周室征藏又不可得也”。老子作为当时周朝的守藏室之官，从这个意义上说，周室征藏的书籍皆是老子所保管的，然而孔子却窃取了周室（老子所保管）的藏书，建立起自己的学说。其实在此封信札之前，章太炎已经提出了这样的看法，其在《诸子学略说》（1906年9月）中便说道：“老子以其权术授之孔子，而征藏故书，亦悉为孔子诈取。孔子之权术，乃有过于老子者。孔子本出于老，以儒道之形式有异，不欲崇奉以为本师。……老子胆怯，不得不曲从其情，……于是西出函谷，知秦地无儒，而孔氏之无如我何，则始著《道德经》以发其覆。藉令其书早出，则老子必不免于杀身。……呜呼！观其师徒之际，忌刻如此，则其心术可知，其流毒之中人，亦可知已。”^①章太炎对孔子人格的这一质疑对章门弟子的影响是巨大的，对新文化运动的影响也是巨大的。卢毅在其《章门弟子与近代文化》一书中说道：“不难想见，章氏这一论断直接怀疑孔子人格，对‘五四’时期章门弟子奋起‘打倒孔家店’起到了巨大的鼓舞作用。”^②此言甚是。

二《说文叙》言北平侯张苍献《春秋左氏传》，不言出于壁中，则壁中但有《春秋》经，有《传》与否无文可知。然古人言事多略，《艺文志》言鲁共王得古文《尚书》、《礼记》、《论语》、《孝经》，而刘向校《易》更有中古文《易经》不知得自何处。诸书皆言共王得《尚书》，不言得《书传》，而《孔子世家》言“《书传》、《礼记》自孔氏”（《书》必有传，故孔安国不自作传，而古文说为大史公所闻。若本无传，安国、马迁何能独创异说？）。然则详略互见不可以一耑尽也。孔壁既有《礼记》（即七十子后学者所记百三十一篇，非今所谓《大戴礼记》、《小戴礼记》，今之《礼记》卢植以为特多回遹，大半出于汉人可知），《春秋》容亦有传，纵令无传，张苍所献亦必有经，何者？《左氏》家非独《传》异齐鲁，《经》中文字亦有差殊，至如《庄》、《闵》分篇，与十一卷者有别，则篇题固大殊矣（刘逢禄^③以《闵》附《庄》篇，傅会‘三年无改’之义，曲说可笑）。以《左氏传》中所说与古文经十二篇文字义理相应，故无不传《春秋》之疑。刘公《移让大常博士》^④不举壁中《春秋》者，以经必有传，传必有师，乃可置立博士（博士者必素明其学，非临时习学者也，若无其师，何能立其学邪？）。而《左氏》传授始自张苍，以至贾谊、晁公不待壁中得书，以后始有师承，此其异于古文《尚书》者，故不举壁中经也。至云张苍、孔壁各有其经，疑于经有二本，此可毋庸疑者。《七略》云：外有大常、大史、博士之藏，内有延阁、广内、祕室之府。所谓“中古文”者即指“内”言。内有三处，何必经无二本。二本既不

^①章太炎：《诸子学略说》，载洪志纲编《章太炎经典文存》，上海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95—96页。

^②卢毅：《章门弟子与近代文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13页。

^③刘逢禄（1776—1829），清代今文经学家，字申受，号申甫，又号思误居士，江苏武进人。

^④刘公，即刘歆。《移让大常博士》，现通称为《移让太常博士》。

见有同异，即犹一本而已。若《匡谬正俗》引董勋^①说“诸奇书，《周礼》、《左传》之属，悉从河间献王所得”，河间献《左氏传》，旧无其征，不知董勋何据，然总之亦有其事。张苍所献惟是古文篆书之本，《左氏》多古字古言，非训故则不可读。苍虽献书，其说未有也。复以是传之贾生，次及贯公。贯公为河间博士，则《左氏》解诂之书尽在河间矣。既有训故，则亦改古文为隶古矣。献王盖献隶古之本及其训说，故《左氏微》、《张氏微》等亦见录于《七略》也。又《艺文志》云：“孝武建藏书之策，置写书之官；成帝复使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下之所献不皆上之所无，但见为珍奇，即诣阙陈之耳，其有重复固宜。

按：此段文字反映了章太炎在《春秋左传》学上坚持古文经的立场，以及对清代今文经家刘逢禄的批驳。刘逢禄否认《左传》是《春秋》之传，章太炎却加以肯定，认为即使《传》之文字、《经》之文字甚至是篇目都有很大差异（如《庄公》、《闵公》或分或合），但是只要义理相合，就应当肯定《左传》为《春秋》之传。而对于刘逢禄“三年不改”的“微言大义”则是觉得“曲说可笑”，《闵》附《庄》篇，只是因为闵公在位唯两年，故其事附于庄公后，而不需像刘逢禄认定的那样，上纲上线到“三年不改父志”的高度。同时，章太炎认为《左传》行于世早于鲁共王坏孔壁之时，张苍献《左传》，后为贾谊师，并授其《左传》，而后贾谊又为赵国贯公之师，这样的师传关系是早于孔壁出书的，即章氏言“而《左氏》传授始自张苍，以至贾谊、贯公不待壁中得书以后始有师承”。后来，章太炎一直秉持这一观点，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他在苏州国学讲习会上讲经学时仍说：“《儒林传》称贾谊为《左氏传训故》，是《左氏传》先恭王坏壁而出，《说文序》云张苍献之，是也。”^②值得注意的是，此封信札写于中国政治形势发生巨大变化之时（1910年），而当时以康有为、章太炎为代表的的知识分子借助经学今古文之争（很多与《左传》相关）来阐述自己的政治观点。从上文章太炎对孔子人格的质疑，到此段对今文经学家刘逢禄的批驳，再到下文对今古文判断标准的界定以及今古文之争的一些实例，都反映了章太炎借今古文之争在“提倡新思想，颠覆旧传统”上做出的努力，虽然言辞犀利，甚至离经叛道，但所谓“矫枉必先过正”，在当时的时代背景下，作为“最有学问的革命家”，章太炎显然是明白这个道理的，他的激烈言论在情理之中。

三《周礼》为河间献王所献，始见《经典释文》引《六艺论》，云：“后得孔氏壁中、河间献王古文《礼》五十六篇、《记》百三十一篇、《周礼》六篇。”其云孔氏壁中者，指古文《礼》及《记》也，其云河间献王者，指《周礼》也，本不自董勋始言之。《景十三王传》云：“献王从民得善书，必为好写与之，留其真，所得书皆古文先秦旧书，《周官》、《尚书》、《礼》、《礼

①董勋，东汉人，著有《问礼俗》。

②章太炎：《经学略说》，载《章太炎经典文存》，第85页。

记》、《孟子》、《老子》之属，皆经传说记，七十子之徒所论。”是则河间亦有古文《书》、《礼》，盖真本不必尽在壁中，但是先秦古文之本则其可宝贵一也。惟河间古文《尚书》与壁中篇第或具或阙，今不可知寻。《嘉禾篇》壁中已阙（郑云：《嘉禾》亡），而《王莽传》群臣上奏引《书》逸《嘉禾篇》云：“周公奉鬯，立于阼阶，延登，赞曰，‘假王莅政，勤和天下’。”《毕命篇》壁中亦阙（郑云：《毕命》亡），而《律历志》亦引《毕命·丰刑》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策《丰刑》。”郑亦云：“今其逸篇有册命霍侯之事。”既云亡，又云逸，盖《嘉禾》、《毕命》皆壁中所无而河间所有也。（此事学者向不议及，故《莽传》引《嘉禾》，妄者疑为伪作；《毕命》见《律历志》称引，惠定宇^①亦疑逸书《罔命》当作《毕命》，段懋堂欲改“《毕命》亡”为“《毕命》逸”。）其《周礼》惟有河间得之，则自为河间所献矣。马季长^②谓《周礼》出于山岩屋壁者，此据河间始得时言也；其云入于祕府者，此据河间献书后言也。马、郑各有详略，校以《景十三王传》，郑说必非虚诬。

按：章太炎在此段文字中先说明了河间献王也有古文《尚书》和古文《仪礼》，而不是只有孔氏壁中有古文《尚书》和《仪礼》，同时河间献王的古文《尚书》与孔壁中的《尚书》篇第是否一致，于史已不可考。其次，章太炎发其他学者之未发（“此事学者向不议及”），认为《嘉禾篇》与《毕命篇》为孔壁中所无而河间献王所有。最后，章太炎认为古文《周礼》只有河间献王得之，并引马融之语，认为马氏言“出于山岩屋壁”为河间献王初得古文《周礼》之阶段，而“入于祕府”为河间献王藏古文《周礼》于府中之阶段。

四古文本仓颉所造之字，而大篆亦通称古文，《景十三王传》、《孟子》、《老子》亦称古文，及大史公言“十岁诵古文”，言“古文咸不同乖异”，此自指先秦真本而言，不尽在事义也。然汉世传书至难，既无椠板^③，帛书遂写其费亦重，故有先秦古书所有而隶书遂写所无者，经典中如《周礼》盖其一也。《左氏》、古文《尚书》已有传授，既作隶古犹谓之古文者，一以文字有异，非直古文、隶书之殊也；二以事迹有异，《左氏》则明据其传，异于二家，《尚书》则壁中《书传》与伏生《大传》异指也。其他若费氏《易》与施、孟、梁丘^④有古今之异者，以费氏本与中古文同，无有夺句遗字，非必字体尽合于古文，亦非所说典礼独合于《周官》也。《毛诗》与齐、鲁、韩有古今之异者，以其《笙诗》六篇为三家所无，合于《礼经》，故训合于《尔雅》，数典合于《周官》，说事合于《左氏》。转相比况，谓之古文非

①惠定宇，即惠栋（1697—1758），字定宇，清代汉学家。

②马季长，即马融（79—166），字季长，东汉经学家。

③椠，即刊之古字。

④施、孟、梁丘，即施仇、孟喜、梁丘贺。

《毛诗》独用隶古，而三家用通俗隶书也。然则古文本指字形，后则章句无缺，合于真本者亦曰古文（费氏《易》是），其后则典礼事迹与周时见行之书相合者亦曰古文（《毛诗》是）。是以言古文者，□有数义，不得以一说为衡，然本义自谓古文篆书，非得古文篆书之本，无以信其作在周时（今文所有之书，虽无古文真本，亦可信其本有，如《尚书》二十八篇、《士礼》十七篇是也。今文所无之书，如《周官经》、《左氏传》，非有古文篆书真本，何以知其为周时之书？及二书既出，以其典礼事迹考之，于是有今文说、古文说之异，如《五经异义》所言是也），无以信其文无阙夺。故探其原本，通以古文为说，若专以文字古今为分，则大史公所谓“古文不同乖异”，所谓“余读《春秋》古文，知荆蛮、句吴与中国之吴兄弟”者，岂专指古文、隶书之异言哉？

按：章太炎在此段文字中说明了其对今古文产生原因的看法、对今古文区别标准的判定、以及对儒家几部经典今古文的区别。首先，章氏认为今古文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汉代文字载体的落后，其言“然汉世传书至难，既无椠板，帛书遂写其费亦重，故有先秦古书所有而隶书遂写所无者”，而《周礼》的今古文之别就是由此原因引起的。其次，章氏认为对今古文的判定标准当有二，一为文字上的，即“文字有异”；二为内容上的，即“事迹有异”。这也和后来章太炎对今文经、古文经的区分标准是基本一致的。后来他在苏州国学讲习会上谈到今文经、古文经区别标准时亦说道“经今古文之别有二：一、文字之不同；二、典章制度与事实之不同”^①，这两条标准只比此封信札中谈到的标准多了“典章制度”，而“文字之不同”和“事实之不同”则完全一致。值得注意的是，章太炎在比较《毛诗》和三家诗时今古文不同时，提出了“（《毛诗》）数典合于《周官》”，“数典”即典章制度，从而可以看出章太炎在后来国学讲习会上提出的今古文区分标准在给朱希祖的这封信札中已经成型。这对研究章太炎的学术发展史有很大帮助。另外，章氏对《易经》、《周礼》、《诗经》、《尚书》、《仪礼》等书的今古文进行了区别。如费氏的古文《易》与施、孟、梁丘的今文《易》比起来，今古文只是文字上的不同。再如古文《毛诗》与今文齐、鲁、韩三家诗比起来，其不同在于内容，在于立说。《毛诗》比齐、鲁、韩三家多《笙诗》六篇，另外《毛诗》的立说在训诂上和《尔雅》同，在典章制度上和《周礼》同，在事实上和《左传》同，这便是古文《毛诗》与今文三家诗的区别。

五《贾生传》言“贾嘉……与余通书”，此自史公原文，非后人所能妄加；惟言“至孝昭时，列为九卿”此八字当是褚少孙所增。然史公歿于何时今不可晓，其为大史令在元封三年。司马贞据《博物志》“大史令茂陵显武里大夫司马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此张华所述汉时官簿旧文也，然则天汉二年下蚕室，时年三十七，后元二年武帝崩，迁时年四十

①《经学略说》，载《章太炎经典文存》，第40页。

九，尽孝昭十三年，年六十二，无以明其不至孝宣世也。此八字尚不可疑，况“贾嘉通书”之语乎？今文家不考史公年代，辄谓后八字为妄增，已不尽合事实，更疑“贾嘉通书”为后增。然则虽谓《贾生传》非史公作亦何不可？

按：此段文字当是章太炎对朱希祖关于《史记·屈原贾生列传》最后几句是否为司马迁原作提问的回答。《史记·屈原贾生列传》末有文“贾嘉最好学，与余通书。至孝昭时，列为九卿”，最后八字，章太炎提及“当是褚少孙所增”的这一观点，其实不出于章氏，而出于崔适。崔适，浙江吴兴人，字怀瑾，与章太炎同受业于俞樾门下，著有《史记探源》。朱希祖对此观点是持肯定态度的，因为朱氏定司马迁的卒年为汉武帝末年，“余谓史公之卒，当在武帝末年”^①，而孝昭为武帝之子，武帝死后继位，故“至孝昭时，列为九卿”为后补之作。章太炎对崔适的这一观点，以及对朱希祖的问学，不置可否，因“史公歿于何时今不可晓”。章太炎在司马迁卒年无法考证的前提下，对《贾生传》最后八字是否为司马迁原作抑或是褚少孙后补不强作回答，表现出章氏治学严谨的态度。

六《毛诗》传授之迹为《别录》所无，《汉书》所言毛生即小毛公，并不记大毛公事。其云出于子夏，则《艺文志》已言之，而中间数传无闻。徐整、陆玑互有同异，据徐整则《毛诗》传授不关孙卿，以《鲁诗》出孙卿考之，若果《诗》传无异，不应毛、鲁绝殊。然毛公说《诗》与孙卿同者甚众，又疑陆说是也。若欲明为古文与否，不须以传授为断，但以训故合于《尔雅》，数典合于《周官》，说事合于《左氏》，明为古文实说而已。若专计传授者，大毛公祇与浮丘公同时，小毛公亦与辕固、韩婴同时。同此隶书经传何必毛为古文，三家为今文邪？纵复远承子夏，其传已非子夏所作。古文、今文之异，宁在是乎？

按：章太炎在此段文字中举孙卿分别传《诗》于毛亨和浮丘伯，却出现了差别巨大的《毛诗》和《鲁诗》的例子，批驳了今古文之别不应以师承关系或者说传授关系为标准，而应以“训诂”、“数典”、“说事”为标准。据《四库全书总目·经部·诗类》言：“盖子夏五传至孙卿，孙卿授毛亨，毛亨授毛苌，是《毛诗》距孙卿再传。申培师浮邱伯，浮邱伯师孙卿，是《鲁诗》距孙卿亦再传”^②，可见《毛诗》、《鲁诗》皆可上溯至孙卿所授之《诗》。同一个老师教出的《诗》，到了学生这却出现了很大的差别，以致最终出现了今文《诗》和古文《诗》。后代学者，如徐整、陆玑便针对《诗》的师传关系提出了各种质疑，而徐、陆两人的学说又互有同异。对此，章太炎提出了比较中肯的意见，即“若欲明古文与否，不须以传授为断，但以训故合于《尔雅》，数典合于《周官》，说事合于《左

①详见《朱希祖文存·跋张鹏一〈司马迁年谱〉》。周文玖编：《朱希祖文存》，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412—413页。

②纪昀等撰：《四库全书总目》，中华书局，2008年，第119页。

氏》，明为古文实说而已”，这一评断标准在信札上文“四”中已经提到，即在训诂上和《尔雅》同，在典章制度上和《周礼》同，在事实上和《左传》同。

七《史记》十篇不传，固应除去；即《世表》诸篇所附褚少孙语亦当削之。然非特《史记》也，经典中如《仪礼》之《记》、《周官》之《考工记》尚应分别观之。至谓“传授学子，秦以后事当据《汉书》”，此实至论。裴解简而少义，司马贞、张守节尤复浅陋，其不如服孟^①晋如，无待智者知之，况其文多阙夺，深赖校雠，何能使学子诵习邪？

按：《史记·太史公自序》言“著十二本纪……作十表……作八书……作三十世家……作七十列传。凡百三十篇，五十二万六千五百字，为《太史公书》”，又言“太史公曰：余述历黄帝以来至太初而讫，百三十篇。”《汉书音义》言：“十篇缺，有录无言。”这十篇分别为《景帝本纪》、《武帝本纪》、《礼书》、《乐书》、《兵书》、《汉兴以来将相年表》、《日者列传》、《三王世家》、《龟策列传》、《傅靳蒯成列传》。汉元帝、汉成帝期间，褚少孙补缺，作《五帝本纪》、《三王世家》、《龟策》、《日者列传》，然与司马迁本意相去甚远。章太炎认为后人补写的这十篇以及《三代世表》等篇中所附褚少孙之语，应当与《史记》中司马迁的原文分开来阅读和研究。不仅如此，这种应“分别观之”的态度不仅出现在《史记》中，也应出现在《仪礼》与《记》、《周礼》与《考工记》等儒家经典中。另外，“传授学子，秦以后事当据《汉书》”，恐为朱希祖之论断，章太炎认为“此实至论”，然朱希祖的来信已散失，不能窥其原貌，甚为可惜。

此数条皆未录稿，览后望速写寄回。

《小学答问》若用美浓纸印，自校完善。然今求之者多，望速印二三十部，即用连史可也。

幼渔^②近况何似？前托钞《碧云暇》^③，天一暴书之期已近，望速谋之。又欲求《甲乙经》^④、《太素经》^⑤二种，若单行本难得，更求明吴勉学^⑥所刻《古今医统》。《学林》下月可出，《文始》亦分期刻入。商宾^⑦白。阳五月

①服孟，即服虔与孟康，服虔、孟康皆对《汉书》作过注。服虔，东汉经学家，有《汉书注》；孟康，三国曹魏时期著名学者，有《汉书音义》。

②幼渔，即马裕藻（1878—1945），字幼渔，浙江鄞县人，我国著名音韵学家、文字学家，曾任北京大学中文系主任。马氏1903—1910留学日本，毕业于早稻田大学、东京帝国大学。在日本期间，与朱希祖、钱玄同、沈兼士、鲁迅、许寿裳等人同受业于章太炎门下。

③《碧云暇》，宋魏泰作，托名宋梅尧臣。

④《甲乙经》，全称《黄帝三部针灸甲乙经》，后人称引多用简称，如《黄帝针灸甲乙经》、《针灸甲乙经》、《甲乙针经》、《甲乙经》、《甲乙》等。该书成书于魏甘露年间。

⑤《太素经》，全称《黄帝内经太素》，隋杨上善撰，原书30卷，今国内只存23卷残本，此书为《黄帝内经》的早期传本之一。

⑥吴勉学，字肖愚，明隆庆、万历间安徽歙县人。以“师古斋”为刻书堂号。其所刻之书范围深广，特别在校刻医学典籍上贡献巨大。

二十四日。

拱薇^②亦问好。

按：此段信札提到两本书，一为《小学答问》，一为《文始》，皆为章太炎小学著作，两书在汉语学术史上均占有很高的地位。1909年，章太炎在日本完成《小学答问》，并由钱玄同于当年写刻，1911年由朱希祖出面集资刊印，出资者大多为章门弟子，于是年刊印完成。1910年，章太炎在日本完成《文始》，并在《学林》连载（第一、二册），未登完，1912年，朱希祖开始筹划刻印《文始》，于1913年秋刻印完成，为手稿石印本。同时从此段材料可以看出，太炎先生在这段时间对医书、医学有较浓厚的兴趣，欲求得《甲乙经》、《太素经》和吴勉学所刻的《古今医统》。是年，章太炎在《学林》上发表医学论文《医术平议》。《章太炎年谱长编》“1910年”条言“查章氏世传中医之学，对医案脉理时有札记，这是他较早发表的论医文篇。”^③

朱希祖（1879—1944），字逖先，又作遏先、迪先，浙江海盐人，我国著名历史学家，曾任教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山大学、中央大学。早年（1905—1909）留学日本，毕业于日本早稻田大学，留学期间，曾受业于章太炎先生门下。留学回国后，朱希祖仍经常给章太炎写信问学。《章太炎答朱希祖问古文疑事书》即是章太炎回复朱希祖问学之信。此信写于1910年5月24日，时章太炎在日本，朱希祖在浙江嘉兴第二中学任教。章太炎逝世后，朱希祖将章太炎1909、1910两年自日本所寄论学书札八封抄录寄给《制言》半月刊^④，后潘承弼、沈延国、朱季海、徐复编《太炎先生著述目录后编初稿》（《制言》第34期，1937年2月1日），将这几封书札标题列入，并在《制言》第35期摘要刊载了此信的第一部份，即《答朱逖先问老子征藏故书书》^⑤。此次刊布，为信札首次全文面世。

①“商宾”，章太炎笔名，不知其来历。就笔者所见，章氏最早使用此笔名为1910年4月18日与钱玄同之信末，直至1911年9月27日，亦与钱玄同之信末（详见马勇编：《章太炎书信集》，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12—145页）。署名“商宾”的多为论学之书札，如与钱玄同论文字、音韵、训诂之学，与朱希祖论经学、史学，笔者猜测“商”恐为“商量”之义，“宾”恐为“客居他乡”之义。

②拱薇，即范古农（1881—1951），原名运枢，字拱薇，后改名梦耕，字古农，浙江嘉兴人，我国著名佛学家。范氏于日本留学期间，曾受业于章太炎先生研究小学。

③汤志钧：《章太炎年谱长编》，第33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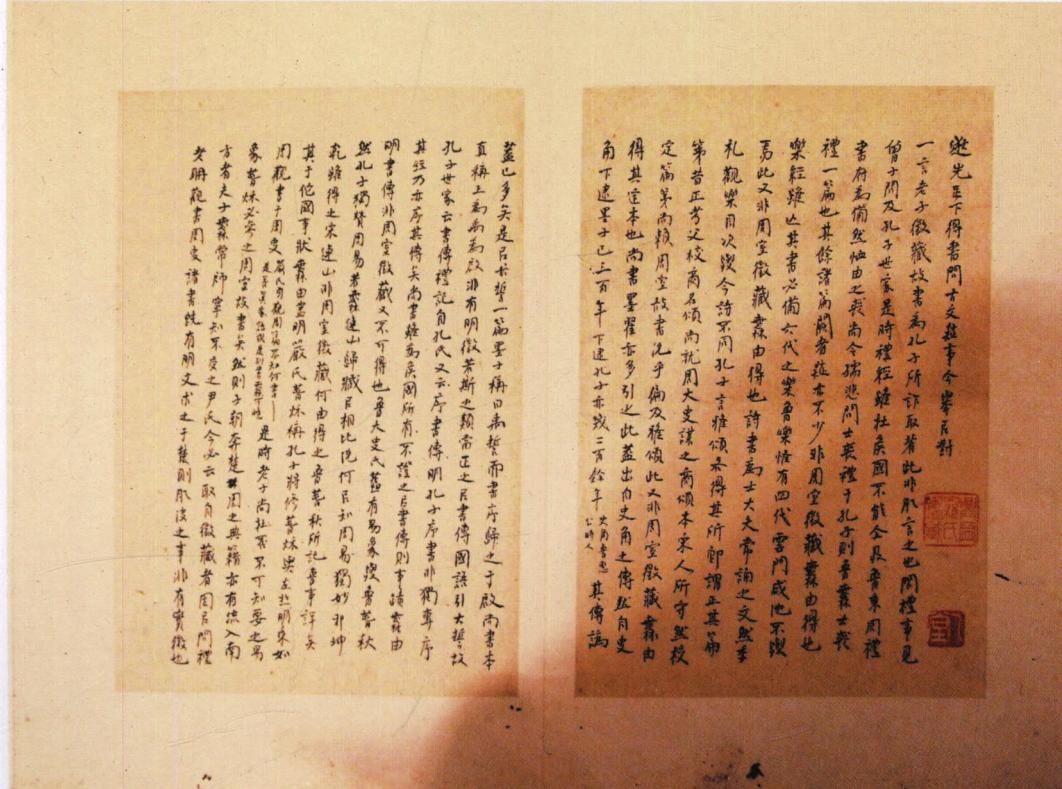
④朱希祖1937年1月19日记云：“整理太炎先生于宣统元年、宣统二年在日本时寄至杭州、嘉兴的论学书札八通，抄录寄苏州《制言》半月刊。”（详见朱希祖著，朱元曙、朱乐川编：《朱希祖日记》，中华书局，2012年，第740页。）

⑤《答朱逖先问老子征藏故书书》，《章太炎年谱长编》作《答朱逖先问老子征藏放书书》（汤志钧：《章太炎年谱长编》，第332、347页），误，“故”、“放”形近而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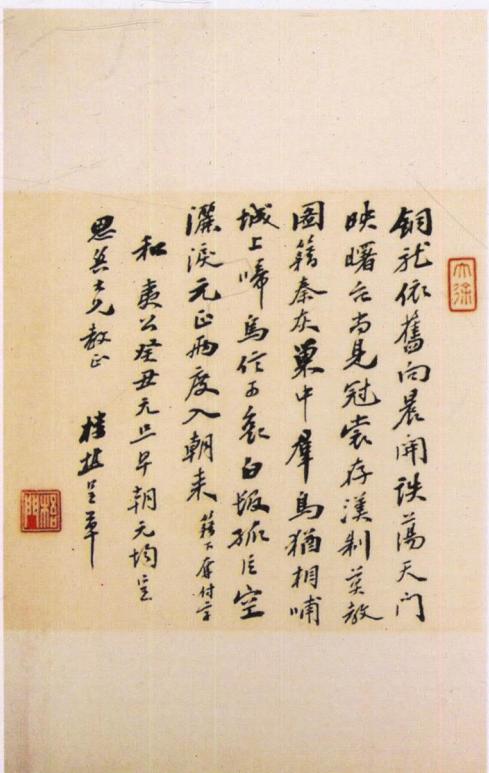
另需说明的是，《制言》34期上的《太炎先生著述目录后编初稿》所录章太炎与朱希祖书信目录有《答朱逖先论小学书》、《答朱逖先言六书条例非造字人勒定乃后人所部署书》、《答朱逖先论形声字声母本音书》、《答朱逖先问老子征藏故书书》、《答朱逖先问古文疑义书》、《答朱逖先问毛诗传授徐整陆玑二说互有异同书》、《答朱逖先论汉官禄秩尊卑不能定长属书》、《与朱逖先论教授初学文学书》等八封，而从《章太炎答朱希祖问古文疑事书》原件看，该信涵盖了《答朱逖先问老子征藏故书书》、《答朱逖先问古文疑义书》、《答朱逖先问毛诗传授徐整陆玑二说互有异同书》，并有上述三信所无之内容。不知是朱希祖在抄录章太炎此信时将原信分为几段再分别加以标题，还是潘承弼等人编《太炎先生著述目录后编初稿》时将原信分为几段再分别加以标题，抑或朱希祖只抄录了章太炎《答朱逖先问古文疑事书》的第一部份寄给《制言》，于史已不可考。

整理者附言：
朱希祖先生为笔者的曾祖父，能为太炎先生给曾祖父的这封信札作整理，是我的荣幸，也是我的责任。本人学殖浅陋，本次整理定有舛误，请方家指正。

作者单位：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



文见第 97 页



文见第 187 页



文见第 60 页